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专门用于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或“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将受让中策橡胶合计46.9489%股权,公司将间接持有中策橡胶12.9110%权益。

2、2019年5月28日,公司及相关方与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liff Investment Pte. 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等8名中策橡胶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该协议为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中策橡胶12.9110%权益。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多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2019年5月28日,甲方一(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即标的公司八名股东,包括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丙方(即标的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向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进行出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向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进行出资;由中策海潮和上海彤中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策橡胶57.1136%股权,其中上海彤中向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中策橡胶10.1647%股权,中策海潮受让中策橡胶合计46.9489%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中策橡胶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037,038元,总体预估值为人民币123.50亿元,最终价格在最终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各方暂定中策橡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归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52,738,735.51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49,505,336.87元),其中中策海潮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797,538,735.51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9,505,336.87元),上海彤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55,20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交易对方将依照其各自的股权转让比例进行交易对价分配。目评估基准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收益和亏损由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按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该协议为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拟向中策海潮出资约11亿元,出资完成后约占中策海潮注册资本的27.5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中策橡胶12.9110%权益。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0 74X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5、注册资本:78,703.7038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6月12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0大街2号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为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liff Investment Pte. Ltd.、Esta Investments Pte. Ltd.、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等8名中策橡胶股东。共同投资方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对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中策海潮出资进而受让中策橡胶股权,鉴于中策海潮目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策海潮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最终决定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聘请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7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8,300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解除质押明细如下:

1、2017年12月6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影响,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6,219.13万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73号、临2018-065号、临2018-073号公告、临2018-096号、临2018-105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1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35,119.13万股;

2、2018年1月2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5,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影响,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50,885.42万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02号、临2018-065号、临2018-073号公告、临2018-096号、临2019-001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5,5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45,385.42万股;

3、2018年1月8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740万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影响,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23,342.71万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07号、临2018-065号、临2018-073号公告、临2018-096号、临2019-002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7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21,642.71万股。

二、第二大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7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10,860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3月1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影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6,200万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05号、临2018-019号、临2018-072号、临2018-095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0,86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25,340万股。

三、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其中已质押股份为332,349.26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9%。具体情况如下:

杜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94,209.26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2%。

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38,14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8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行村、邓移好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转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6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8号江南文化创意园8号楼二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单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85,05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7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监事陈涛因航空管制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15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17,100股,占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53,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5%;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韩洪敬、马宏墩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韩洪敬、王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6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82号)。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自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部门较多,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19/6/4

二、

地点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鉴于原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场所容纳人数有限,为便于股东现场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将本次会议召开地点由“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三、除了上述地点变更事项外,于 2019年4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地点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1日9点30分开始,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1日

至2019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年度报告	√
4	2018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
6.02	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	√
7	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8	2018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9	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安排	√
1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			
4	2018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6.02	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			
7	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	2018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	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04	发行数量			
1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6	限售期安排			
1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09	上市地点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发行数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限售期安排			
1.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韩学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黄立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吴日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范起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韩学渊、黄立海、吴日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栋、范起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同意将该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逐名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名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